中国政法名师--李显冬民法讲义(1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1/2021_2022__E4_B8_AD_ E5 9B BD E6 94 BF E6 c80 231943.htm 第一章 民法概述 [名 师提示] 民法的调整对象从本质上说,其实就是商品经济关系 。马克思说过,罗马法是对"简单商品所有者的一切本质法 律关系(如买主和卖主、债权人和债务人、契约、债务等等)所做的无比明确的规定。"恩格斯也说过,"民法准则只 是以法律形式表现了的社会经济生活条件"。因此从某种意 义上说,民法其实就是国家以强制力来保障商品经济正常运 作的最一般的社会行为规则。 正是由于民法的产生和商品交 换的发展有着直接的关系,是反映市场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 , 所以恩格斯也说: "在社会发展的某个很早的阶段, 产生 了这样一种需要,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、分配和交换产品的 行为用一个共同的规则概括起来,设法使每个人服从生产和 交换的一般条件。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,后来变成了法 律。"人们在商品交换的经济生活中必不可少的这种共同规 则,后来就发展成为了今天所谓的民法。所以,民法作为调 整商品经济生活的最一般的行为规则,是调整商品经济,促 进商品经济发展的法律保障。从这个意义上说,理解民法的 精髓应当并不难。 毋庸置疑,我国《民法通则》同样也是反 映了市场经济关系的最一般的行为规则,其既调整正如马克 思所说的参与市场交换的商品的监护人,又调整市场经济交 换的对象,即对各种商品所享有的民事权利,还调整进行商 品交换的最典型的法律形式,即合同和债。因此,《民法通 则》继承了罗马法"三分法"的传统内容,其最基本的东西

就是"人"、"物"、"债"三个字,非常容易记住。但民 法"博大精深",广义民法的具体内容除了要包括自然人、 法人、非法人团体;还包括所有权、用益物权、担保物权; 当然少不了合同,侵权行为,人身权;也离不开专利、商标 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;同时还离不开婚姻,继承;再加上商 法,各种"经济法"中有关平等民事主体间的财产关系等。 不但其理论玄妙,寓意深远;而且逻辑严密,结构清楚。 而 且大家都知道,在宪法中,有关财产权利和经济制度的那些 基本规定,实际上要在民法中才能得以具体化;而在刑法中 ,由于目前有关财产的犯罪愈益增多,不弄明白其中的民事 法律关系, 当然也不可能真正搞清楚那些与其相关的刑事法 律关系;再就所谓的经济法而论,其中除了一些经济行政管 理法律关系外,不就是横向的民事法律关系吗?国际私法简 单地说,其实就是一个适用外国民法的问题;而国际公法与 民法都起源于罗马法。所以显而易见,只有学好了民法,掌 握了民法的基本理论、基本制度和基本概念,才能学好并掌 握其他法律部门的知识,顺利通过司法考试。所以有人说, "通民法者,过司考。"我以为,虽然绝不能说,学好民法 的人就绝对可以通过司法考试,但绝对可以说,"不通民法 者,肯定过不了司法考试。"可见,掌握"三基"的要点, 无疑是任何一个想学好民法,通过考试的初学者的基本前提 。 但是,大家一定要知道,在整个大学本科学习期间,最狭 义的民法,即"人、物、债"三部分,不包括婚姻、继承, 也不包括合同法,一般最少也要讲100课时左右。如果包括知 识产权等,在很多学校中,广义民法的内容超过了200课时, 甚至更多。因此,我们要想在有限的时间里面,把同学们平

常大约数百个课时才能学好的课程复习一遍,对讲课的人来 说,不能说是一个简单的事情,对听课的人来讲,也并非一 件轻松的事情。 特别就参加司法考试的人来说,由于大家学 历差别很大,既有本科生,也有专科生,还有硕士,甚至博 士,所以,我们只能以串讲的形式来帮助大家复习。坦率地 说,在短短的这点时间内,我们这种串讲能起的作用,仅仅 是把平常大家已经学习过的民法中的那些"三基",也就是 我们民法学习中,当然也就是考试中最基本的内容,给大家 作一下比较系统地复习。串讲的目的,就是想让大家更熟练 地掌握我们这个博大精深的民法理论的基本体系,使大家对 我们需要复习的民法的基本概念、基本制度和基本理论,有 一个比较概括和简约的深刻印象,这就是我们的辅导真正能 对大家所起的作用。 所以,针对时间紧、内容多的客观限制 ,我们只能结合司考的基本特点,通过一些典型的小案例, 围绕这些基本概念、基本制度和基本理论来辅导民法。实际 上也就是让大家知道,作为一个考试的参加者,你应该把握 的,老师可能在哪些要点上,以一种什么样的思路来考你。 这里要注意的还有,对深感案例分析难以掌握的人而言,案 例考试其实就是考察人们掌握和运用法律关系理论的能力 . 亦即所谓"考案例即考法律关系。"故牢记考试要点,把握 理论体系,熟悉考题类型,无疑是民法复习,以至于整个司 法考试复习的最重要的也是最基本的方法。 民法考试的出题 , 历来是"大重复, 小不重复"。故坚持系统复习, 绝不寄 希望于猜题或压题,恐怕是每一个已经通过考试者的人对初 试者最实际的忠告了。故请记住,正因如此,无论您在民法 的复习中下多大的功夫,都不为过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

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